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秋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40號、113年度罰執字第8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秋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秋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復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01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後經如附所示之法院
0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
03 確定日為民國113年4月30日，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
04 在上揭日期之前，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
06 畢，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
08 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二)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11 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
12 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 23至31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
14 罪，罪名及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則分別落在民國112年6
15 月、8月及11月間，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
1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
17 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8 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1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璵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表：